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任海涛、刘彩燕: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豫0928民初58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